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 绵高
证券代码:600139
交易对方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报告书签署日: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1055号)和《关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08]202号),对2008年6月14日披露的《绵阳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披露于2008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和http://www.sse.com.cn)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本报告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补充披露阳坝铜业下属铜矿开采项目报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补充披露相关环保监管部门对阳坝铜业生产以及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查批准文件。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三)阳坝铜业业务及技术情况/7、立项、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2、补充披露阳坝铜矿改制相关情况。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一)阳坝铜业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补充披露阳坝铜业下属矿山阳坝铜矿、杜坝铜矿相关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九、与阳坝铜矿相关的情况说明"。

3、补充披露铁炉沟铜矿和现有探矿权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作价情况,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二)阳坝铜业审计评估情况/1、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5)矿权及地质勘查资料/③恩地科技关于探矿权、采矿权评估值的说明";补充披露铁炉沟铜矿申请划定采矿权范围及办理采矿权证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以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逾期未办毕或最终无法办理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十二节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六、与铁炉沟铜矿采矿权相关的情况说明"。

4、补充披露阳坝铜业部分房屋存在实际面积与权属证书登记面积不一致、部分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事宜已获解决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二)阳坝铜业审计评估情况/1、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2)固定资产"。

5、补充披露阳坝矿区三宗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已获解决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二)阳坝铜业审计评估情况/1、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4)土地使用权/④关于阳坝矿区的三宗商服用地用作工业用途的解决措施"。

6、补充披露相关自然人分别与四川恒康签定股权置换协议,将其所持阳坝铜业合计6%股权转让给四川恒康的背景、过程和实际作价情况。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一)阳坝铜业基本情况/8、阳坝铜业股东权益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2)林世喜、吕明良转让所持股权情况"。

7、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尤其是房地产类项目资产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评估作价情况。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一、本公司拟出售资产情况/(一)本公司拟出售资产/2、长期股权投资/(6)资产经营公司总体评估增值情况"。

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向四川恒康转让9,444.01万元或有负债的相关情况,相关主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状况,四川恒康代主债务人清偿后收回相关款项的可能性。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一、本公司拟出售资产情况/(二)四川恒康拟承接债务情况/3、预计负债"。

9、补充披露中和评估对铜价以及阳坝铜业成本估算的说明。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二)阳坝铜业审计评估情况/2、收益法评估结果/(1)阳坝铜业的销售收入及成本的预测";补充披露中和评估收益法评估和恩地科技矿产评估中对阳坝矿、杜坝矿收入和成本预估值的差异说明。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二)阳坝铜业审计评估情况/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及原因分析"。

10、补充披露审计机构对阳坝铜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补充披露阳坝铜业主管税务机构对阳坝铜业纳税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四川恒康对资产交割前阳坝铜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税务风险的声明和承诺。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二)阳坝铜业审计评估情况/2、收益法评估结果/(3)所得税率及其他与纳税有关的情况说明"。

11、补充披露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2007年被出具附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的意见。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要求逐项说明/(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产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将得以消除"。

12、补充披露阳坝铜业2008年8月31日审计报告。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阳坝铜业二年一期简要会计报表";补充披露阳坝铜业2008年1-8月经营情况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公司拟购买资产—阳坝铜业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二)2008年1月—8月经营情况的补充讨论和分析"。

13、修订了"特别风险提示"中关于铜价波动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详见"特别风险提示"第2条。

14、补充披露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与审计盈利预测报告中数据不一致的情况的说明。详见"第十二节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八、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与审计机构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数据的对比说明"。

15、补充披露四川恒康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注入后如何履行补偿承诺义务及增强履约能力的补充说明和明确承诺。详见"第十二节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七、四川恒康履约能力的分析与说明"。

16、补充披露信永中和对申报前后会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绵阳高新简要会计报表/(五)信永中和对绵阳高新申报前后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阳坝铜业二年一期简要会计报表/(五)信永中和对阳坝铜业申报前后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17、补充披露绵阳高新实现主营业务转换后,公司高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排以及管理团队转变、优化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治理结构/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四)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2、上市公司主营由基础设施产业转为矿山生产后,公司高管人员和专业人员、管理团队随主营转换实现转变、优化的具体措施"。

18、补充披露阳坝铜业在开采权仅有十余年的情况下,实现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阳坝铜业未来趋势分析/1、未来发展计划/(3)实施步骤"。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达140.57%,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13元;股东权益为-9,075.29万元,公司严重资不抵债;若不实施本次交易,本公司将丧失持续经营和后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无异议以及批准四川恒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申请。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资产交割等必要的程序。

2、由于美国次贷危机进一步引发全球金融危机,严重冲击大宗商品期货市场,10月以来,铜价出现巨幅向下波动。如美欧各国对金融危机采取的系列措施不能尽快奏效,此次金融危机将对实体经济造成一定损害,预计美国、欧洲经济将可能维持较长时间的低迷,从而可能改变铜的供求关系和有效支撑,对未来阳坝铜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发生了8级强烈地震,阳坝铜业所在地甘肃省康县阳坝镇距震中汶川300多公里,由于距震中汶川距离较远,本次地震对阳坝铜业基本没有造成财产损失。2008年5月24日,阳坝铜业向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局部恢复生产,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阳坝铜业由于"5.12"地震所造成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检查,确认阳坝铜业财产基本未受损,批复阳坝铜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矿车间可进行生产。2008年6月11日,根据陇南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阳坝铜业已逐步恢复了生产。本公司已谨慎考虑了地震对阳坝铜业经营造成的影响,本公司2008年盈利预测已按照停产2月进行预测。

4、根据四川恒康与本公司签订的《实际业绩不足承诺业绩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在2008年度实施完毕,阳坝铜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8年度7,124万元、2009年度8,876万元和2010年度8,893万元。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时,四川恒康将就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绵阳高新。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与购买同时进行。本次向四川恒康发行股份购买的阳坝铜业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5,200万元,为本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2,371.10万元的291.45%,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2,2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金额为 9,664.76万元,占四川恒康拟承接债务总额10,360.80万元的93.28%;另有696.04万元(占拟承接债务总额的6.7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四川恒康负责在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过户之前,代本公司向债权人进行清偿。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经营公司股权因涉及诉讼被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冻结。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在本次重组资产交付日前解除对资产经营公司股权的冻结。

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虽存在冻结情形,但已获债权人同意解除冻结,对本公司出售该笔股权已不构成障碍。

4、中和评估接受阳坝铜业委托,对阳坝铜业100%股权在2008年1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成本加和法评估,阳坝铜业净资产评估值为75,734.55万元,增值额为64,717.13万元,增值率为587.41%;经收益现值法评估,阳坝铜业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65,200万元,评估增值54,182.58万元,增值率为491.79%。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阳坝铜业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即阳坝铜业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65,200万元。

(1)采用收益法评估阳坝铜业100%股权价值的理由

收益现值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在于资产的获利能力。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阳坝铜业100%股权的价值,为以股权为交易对象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和历史收益情况分析,本次评估对象具备了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收益现值法。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说明

收益现值法建立在一定的假设条件和基础上的,本次评估的假设主要有:阳坝铜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现时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阳坝铜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在评估基准日后阳坝铜业现有资产不改变用途,仍继续使用;相关单位提供的财务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阳坝铜业所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真实可靠,而且能够如期实现,阳坝铜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阳坝铜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阳坝铜业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阳坝铜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

评估机构认为,阳坝铜业经营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财务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政策,收入费用数据真实、可靠;技术队伍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现有经营者认真负责,未有与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相违背的现象。

(3)重要参数的选取说明

①收益期

本次评估的收益期自2008年2月至2022年8月。该收益期的确定是根据阳坝铜业所拥有采矿权的矿山矿石储量以及其年开采能力计算确定的。

②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

结合阳坝铜业2005年至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需求,在预测销售价格时,评估机构分别考虑了上海电解铜现货市场近36个月的平均价格(约5.3万元/吨)和近12个月的平均价格(约6.25万元/吨),结合电解铜价格变动趋势和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竞争格局和趋势、阳坝铜业的定价策略等进行预测。评估机构预计2008年2-12月份电解铜含税价格为5.84万元/吨。

阳坝铜业的最终产品为铜精矿,根据阳坝铜业与白银有色签订的销售合同,铜精矿含铜的销售价格为上海交易所当月现铜市场平均价的87%,目前铜精矿的增值税税率为13%,即不含税的铜精矿含铜销售价格为44,962.83元(58400*87%/(1+13%))。按照稳健性原则,评估机构预测2009年及以后年度电解铜价格在2008年2—12月预测的价格基础上下调约4%。

鉴于铜精矿是畅销产品,评估机构按照阳坝铜业的年生产能力推算阳坝铜业铜精矿年销售数量。受到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影响,2008年按照停产两月推算阳坝铜业铜精矿销售数量。

③折现率

评估机构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阳坝铜业未来净现金流的折现率。CAPM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1):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94%(数据来源:wind网)。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 - Rf2):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年收益率的计算分别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中国股市平均市场风险溢价在5.9%-8.75%之间,本次评估取定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为6%。

风险系数β:评估机构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6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36个月内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沪深两市(采用沪深300指数)的风险系数β,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β系数(数据来源:wind网),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β系数。无财务杠杆β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无财务杠杆\ \beta = \frac{有财务杠杆\ \beta}{1+[负债\%/股本\%]*[1-t]}$$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β系数为0.9776。

特别风险溢价Alpha:通过与入选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评估机构追加1%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1%个别风险报酬率。

综上,权益资本现金流的折现率如下:

$$权益资本\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3.94\%+0.9776*6\%+1\%+1\%$$
$$=11.81\%$$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权益资本现金流折现率为11.81%,评估机构取整为12%。

5、根据四川恒康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若本次交易在2008年度实施完毕,四川恒康承诺阳坝铜业2008-2010年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124万元、8,876万元、8,893万元,如低于上述承诺业绩,四川恒康负责用现金补足。

6、根据信永中和XYZH/2007CDM1056-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08年9月30日前完成,预测绵阳高新2008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82.18万元,其中被合并方阳坝铜业在合并日前(假设为2008年9月30日)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4,161.69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应计入母公司绵阳高新的资本公积。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ST绵高、绵阳高新	指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公司	指	绵阳高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建设公司	指	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恒康、大股东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阳坝铜业	指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优他	指	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有色	指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一味	指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四川恒康以承接本公司部分债务的形式受让本公司部分出售资产,同时本公司向四川恒康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阳坝铜业100%股权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四川恒康以承接本公司部分债务的形式受让本公司部分出售资产。对于本公司所出售资产的价值(6,162.75万元)小于四川恒康所承接债务金额(10,360.80万元)的差额部分4,198.05万元,形成四川恒康对本公司的债权,四川恒康予以全额豁免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向四川恒康发行39,088,72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阳坝铜业100%股权的事项
《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四川恒康签订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偿协议》	指	公司、四川恒康、阙文彬签订的《实际业绩不足承诺业绩之补偿协议》
铜精矿	指	选矿厂的产品,含铜20%到30%,为冶炼厂的原料
硫精矿	指	选矿厂的一种产品,通常含32%左右的硫
铁精矿	指	选矿厂的一种产品,通常含有57%左右的铁
尾矿	指	选矿厂提取有用矿物后的废弃物料
品位	指	矿石中平均有用矿物成分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3号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05-19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恩地科技	指	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元评估	指	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是2008年1月31日
上海期交所或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伦敦金属交易所或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经营现状并结合大股东四川恒康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与大股东四川恒康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意见:四川恒康以承接本公司部分债务的形式受让本公司出售的资产,同时本公司向四川恒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阳坝铜业100%股权。

1、根据《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恒康以承接本公司10,360.80万元债务的形式受让本公司6,162.75万元出售的资产,对于承接债务大于受让资产的差额4,198.05万元,四川恒康对本公司予以全额豁免。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本公司拟出售给四川恒康的资产、四川恒康拟承接的债务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8年1月31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07CDM1056-2号审计报告和中元评估出具的中元评报字(2008)第203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4,726.71万元,评估价值为6,162.75万元,评估增值1,436.0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0.38%;四川恒康拟承接债务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0,360.80万元,评估价值为10,360.80万元,评估增值为0%。本次交易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6,162.75万元为交易金额,四川恒康拟承接债务大于拟受让资产的差额4,198.05万元,四川恒康对本公司予以全额豁免。

2、根据《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向大股东四川恒康发行39,088,729股股份购买其所持阳坝铜业100%股权。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阳坝铜业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8年1月31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07CDM1040-1号《审计报告》和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8)第V1005号评估报告,阳坝铜业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1,017.42万元,最终评估值为65,200万元,评估增值54,182.5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91.79%。本次交易以经交易双方确认的阳坝铜业100%股权评估值65,200万元作为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16.68元/股,即2008年2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完成后,四川恒康将持有本公司61,088,72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四川恒康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四川恒康承诺阳坝铜业2008-2010年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124万元、8,876万元、8,893万元,如低于上述承诺业绩,四川恒康负责用现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主营业务利润微薄,上市公司或将边缘化

根据公司年报,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为工程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公司2005、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87.67万元、5,975.88万元,2007年因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入销售期,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达到8,499.19万元。但是公司2005年、2006、2007年主营业务毛利仅为751.29万元、507.35万元和1,814.81万元。

由于自身资质、土地储备及资金的制约,公司仅能以合作开发的方式参与项目,发展空间有限;在工程的承揽上,公司高度依赖绵阳高新区地方政府的支持,自身竞争力不强,难以依靠现有资产实现可持续发展,若不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或将被证券市场边缘化。

2、严重资不抵债,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达14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13元;股东权益为-9,075.29万元,公司严重资不抵债。

3、大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推动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转型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四川恒康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优质资产注入S绵高新,并确保在注入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S绵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因此,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促进大股东切实履行股改承诺,推动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转型。

总之,本公司无论资产总量和净资产值,还是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都处于较差的水平;加之巨额债务和诉讼事项的影响,本公司已经完全失去了持续发展能力,只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才能将上市公司从债务及诉讼中解脱出来,专注于自身的发展并实现战略转型。

三、本次交易的意义

1、实现规模跨越,增强资本实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质量将大大提高,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2、实现业务转型,拓宽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向大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从一个以地方基础设施辅助建设为主业的公司,转型为以矿产资源开采为主业的投资公司。

3、重塑市场形象,提升市场地位

根据信永中和XYZH/2007CDM1056-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08年9月30日前完成,本公司2008年预计可实现利润14,682.18万元,扣除阳坝铜业合并日(2008年9月30日)前预计实现的净利润4,161.69万元,每股收益达1.15元。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彻底改善,债权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将得到有效保护,有利于公司重塑市场形象和提高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扫清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拓宽发展空间、重塑市场形象,公司将走上持续的发展道路,并致力于回报投资者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2、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兼顾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主业战略转型原则;
4、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5、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原则。

五、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公司于2007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07年2月15日实施完毕。四川恒康在股权分置改革做出如下承诺: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优质资产注入S绵高新,并确保在注入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S绵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若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S绵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低于4000万,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年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8,820,000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定向转增(相当于以现有流通股股本29,400,000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并保证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四川恒康在股改完成后,尽力促进和推动股改承诺的履行,并对本公司众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债务进行洽商和处理。

2008年1月9日,四川恒康发函至本司:四川恒康正在商讨绵阳高新的重大事宜,拟切实履行股改承诺,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将相关议案递交本公司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2008年2月15日公告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根据相关审计评估报告,阳坝铜业100%股权的最终评估价值为65,200万元,占本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2,371.10万元的291.45%。因此,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3、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26.86%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50.5%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免除四川恒康要约收购本公司义务,中国证监会已批准四川恒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申请。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anyang Gao X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Group) Inc.
证券简称:ST 绵高
交易代码:600139
注册资本:8,189.0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余利
董 秘:王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1070018904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国税登记证号码:510793759727846
地税登记证号码:510798759727846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邮政编码:610063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真电话:(028)85917855
电子信箱:600139sh@sina.com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各类实业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其他项目。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原名"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0号文、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1994)159号文及德阳市人民政府函(1988)42号文批准成立。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8年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0号文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之初,公司总股本为5,429.3万股,其中流通A股2,100万股。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国家股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29.30	61.32%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100.00	38.68%
合计		5,429.30	100.00%

2、1998年5月21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7,601.02万股,其中已流通人民币普通股2,940万股。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家股4,661.02万股,占总股本的61.32%。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国家股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61.02	61.32%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1998)211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8)56号文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500号文批准,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国家股4,661.02万股转让给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4,661.02	61.32%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1999年3月18日,本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全称由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鼎天科技"。

4、2002年11月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2,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94%)转让给成都达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2,461.02	32.38%
社会法人股	成都达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8.94%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5、成都达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03年4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2,200万股转让给四川奇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2,461.02	32.38%
社会法人股	四川奇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28.94%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6、四川奇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2003年8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2,200万股转让给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2,461.02	32.38%
社会法人股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8.94%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2004年4月2日,本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全称由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ST绵高新"。

7、2003年11月,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692万股(占总股本的9.1%)转让给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8.94%
社会法人股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1,769.02	23.28%
社会法人股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2.00	9.10%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8、2005年8月,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法人股被拍卖给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8.94%
社会法人股	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1.05%
社会法人股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2.00	9.10%
社会法人股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169.02	2.23%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9、2006年12月25日,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1,600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3家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8.94%
社会法人股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2.00	9.10%
社会法人股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600.00	7.89%
社会法人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6.58%
社会法人股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58%
社会法人股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169.02	2.23%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10、2006年12月2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06)青羊执字第1034号),将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9.02万股过户给四川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8.94%
社会法人股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2.00	9.10%
社会法人股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600.00	7.89%
社会法人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6.58%
社会法人股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58%
社会法人股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11%
社会法人股	四川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2	0.12%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11、2006年9月22日,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恒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2,200万股转让给四川恒康。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8.94%
社会法人股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2.00	9.10%
社会法人股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600.00	7.89%
社会法人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6.58%
社会法人股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58%
社会法人股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11%
社会法人股	四川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2	0.12%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12、2007年1月15日,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692万股转让给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8.94%
社会法人股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1,292.00	16.99%
社会法人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6.58%
社会法人股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58%
社会法人股	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11%
社会法人股	四川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2	0.12%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13、2007年1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160万股转让给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8.94%
社会法人股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1,452.00	19.10%
社会法人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6.58%
社会法人股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58%
社会法人股	四川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2	0.12%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2,940.00	38.68%
合计		7,601.02	100.00%

14、本公司2006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2,940万股为基数,以截止200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在册流通股东定向转增588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股改对价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转增股份已于2007年2月14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8,189.02万股。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法人股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6.86%
社会法人股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1,452.00	17.73%
社会法人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6.11%
社会法人股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11%
社会法人股	四川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2	0.11%
流通A股	社会公众	3,528.00	43.08%
合计		8,189.02	100.00%

经过以上股权分置改革后,四川恒康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份26.86%)。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6年9月22日,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恒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2,200万股转让给四川恒康。上述股份已于2007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99%的收入来源于下属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两个控股子公司—绵阳高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本部主要从事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相关配套工程施工工作,工程项目的承接高度依赖绵阳高新区政府,工程利润水平较低。物业公司为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每年收入仅几十万元。高新建设公司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自成立以来,先后以合作开发方式参与开发了绵阳温州商贸广场、温州五金机电城项目。虽然房地产开发利润相对较高,但是高新建设公司目前已没有可供开发的土地,且开发资质较低、开发资金不足,未来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空间有限。

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499.19	5,975.88	5,487.67
其中:工程项目收入(万元)	4,155.84	5,040.26	4,495.98
售房收入(万元)	3,872.46	703.18	575.98
平整场地及其他(万元)	200.72	0.00	0.00
物业收入(万元)	43.04	46.19	107.45
租赁收入(万元)	227.13	186.25	156.99
机电工程收入(万元)	0.00	0.00	151.27
营业(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684.38	5,468.52	4,736.37
其中:工程项目成本(万元)	3,768.79	4,666.94	3,806.72
售房成本(万元)	2,636.06	682.11	585.16
平整场地及其他(万元)	157.41	0.00	0.00
物业成本(万元)	18.19	21.08	52.07
租赁成本(万元)	103.92	98.39	112.38
机电工程成本(万元)	0.00	0.00	180.06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814.81	507.36	751.30
其中:工程项目毛利(万元)	387.05	373.32	689.26
售房收入毛利(万元)	1,236.40	21.08	-9.17
平整场地及其他毛利(万元)	43.31	0.00	0.00
物业毛利(万元)	24.86	25.11	55.38
租赁毛利(万元)	123.21	87.85	44.61
机电工程毛利(万元)	0.00	0.00	-28.78

2、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君和审[2006]第2088号、[2007]第2024号、信永中和XYZH/2007CDM104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06-30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0,811.58	22,371.10	18,657.98	22,598.03
负债总额(万元)	28,031.46	31,446.39	30,873.83	16,735.62
股东权益(万元)	-7,219.88	-9,075.29	-12,427.38	5,618.54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43.52	8,519.85	5,978.88	5,487.67
利润总额(万元)	1,855.41	3,576.55	-18,073.30	-5,543.10
净利润(万元)	1,855.41	3,523.79	-18,073.50	-5,554.97
项 目	2008-06-30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每股收益(元)	0.23	0.43	-2.38	-0.73
每股净资产(元)	-0.91	-1.13	-1.63	0.74
净资产收益率(%)	/	/	/	/
资产负债率(%)	134.69	140.57	165.47	74.06

备注:2006年12月31日数据援引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君和审字[2007]第2024号审计报告数据;2008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2008年6月5日,本公司与安徽皖能集团达成了债务执行和解协议,安徽皖能集团同意本公司在一次性偿还其2,500万元现金后,放弃对剩余债权的请求权;本公司向阳坝铜业借款2,500万元并如期支付了上述款项,形成了债务重组收益1,867.23万元

五、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本公司大股东为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26.86%的股权。四川恒康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利润来源于所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四川恒康下属3个控股公司,分别是: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控股比例100%;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控股比例55%;ST绵高(股票代码600139)注册资本8,189.02万元,持股比例26.86%。

阙文彬持有四川恒康98.78%股权,为绵阳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四川恒康与阙文彬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四、四川恒康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四川恒康。

一、四川恒康基本情况

(一)四川恒康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法定代表人:阙文彬
注册资本:5,068万元
实收资本:5,068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10000180785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保健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保健咨询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国税登记证号码:510107201878549
地税登记证号码:519000201878549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邮编:610041
联系电话:028-85950066
联系人:叶兆平

(二)四川恒康历史沿革

四川恒康成立于1996年2月7日,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四川亨德国际气功医疗康复技术服务中心与自然人阙文彬先生、何晓兰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恒康。四川亨德国际气功医疗康复技术服务中心出资1万元;阙文彬先生出资205万元;何晓兰女士出资4万元。根据四川省建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建审验[1995]第1-1号验资证明,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四川恒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07854。四川恒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阙文彬	205.00	97.62%
何晓兰	4.00	1.90%
四川亨德国际气功医疗康复技术服务中心	1.00	0.48%
合计	210.00	100.00%

(2)1999年11月16日,四川亨德国际气功医疗康复技术服务中心通过协议方式向阙文彬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阙文彬	206.00	98.10%
何晓兰	4.00	1.90%
合计	210.00	100.00%

(3)2000年3月15日,股东阙文彬先生增资800万元、何晓兰女士增资58万元,四川恒康注册资本增至1,068万元。根据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佳验[2000]第33号变更验资报告,该增资资金已全部到位。四川恒康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阙文彬	1,006.00	94.19%
何晓兰	62.00	5.81%
合计	1,068.00	100.00%

(4)2006年9月13日,股东阙文彬增资4,000万元,四川恒康注册资本增至5,068万元,根据四川中恒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的川中安会验字[2006]701号验资报告,该增资资金已全部到位。四川恒康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阙文彬	5,006.00	98.78%
何晓兰	62.00	1.22%
合计	5,068.00	100.00%

(三)四川恒康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6年9月13日,阙文彬对四川恒康增资4,000万元,四川恒康注册资本增至5,068万元。根据四川中恒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中安会验字[2006]701号验资报告,该增资资金已全部到位。四川恒康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四川恒康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四川恒康属投资控股型企业,目前除持有本公司2,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86%)的股权外,还持有成都优他55%股权和阳坝铜业100%股权。

成都优他目前未从事具体业务,但该公司地处成都南三环成都锦江工业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该公司计划将所拥有的房地产转为商业地产和写字楼项目;阳坝铜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情况"。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审字[2008]809号审计报告,四川恒康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4,501.28	27,199.32	13,948.32
负债总额(万元)	13,204.00	11,647.01	8,639.00
股东权益(万元)	21,297.28	15,552.31	5,309.32
净资产收益率(%)	27.92	46.96	9.42
资产负债率(%)	38.27	42.82	61.94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572.83	16,360.72	3,432.49
利润总额(万元)	6,733.29	7,866.13	669.53
净利润(万元)	5,947.13	7,303.51	499.98

三、四川恒康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审字[2008]809号审计报告,四川恒康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如下:

1、四川恒康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元)	科目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597,363.28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3,820,284.46	应付账款	32,092,498.34
预付款项	10,986,626.75	预收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4,911,443.79
应收股利	3,450,219.26	应交税费	18,715,667.24
其他应收款	75,288,442.12	应付利息	-
存货	14,627,543.92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42,634,17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1,189.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124,771,668.79	流动负债合计	128,353,786.1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3,686,191.41
长期股权投资	45,756,316.08	专项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136,485,44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在建工程	1,040,23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工程物资	156,97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6,191.41
固定资产清理	-	负债合计	132,039,97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680,000.00
无形资产	36,731,924.03	资本公积	28,028,866.49
开发支出	-	减:库存股	-
商誉	-	盈余公积	19,492,436.39
长期待摊费用	-	未分配利润	107,083,83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64.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85,13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41,153.90	少数股东权益	7,687,70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72,845.11
资产总计	345,012,82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012,822.69

2、四川恒康最近一年利润表

项 目	2007年度(金额:元)
一、营业总收入	105,728,296.72
其中:营业收入	105,616,106.32
减:营业成本	17,877,96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7,535.02
销售费用	2,003,970.38
管理费用	21,489,091.65
财务费用	881,325.59
资产减值损失	2,584,40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7,91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87,914.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12,231.03
加:营业外收入	700.60
减:营业外支出	3,380,07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32,856.58
减:所得税费用	7,861,51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71,34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72,865.38
少数股东损益	3,598,478.88

3、四川恒康最近一年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01,44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5,918.42
现金流入小计	142,157,36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5,16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1,00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36,53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206.38
现金流出小计	53,452,91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4,44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010,196.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300,000.00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30,310,1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10,19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05,748.33

四、四川恒康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四川恒康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四川恒康参、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产业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采选	1,200	甘肃省康县	铜矿石、铜精矿采选、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电子、矿石采掘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100%
2	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制药	2,000	四川省成都市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及销售	55%
3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8,189.02	四川省绵阳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各类实业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其他项目。	26.86%

(三)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

阙文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外合资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四川恒康董事长和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独一味,股票代码:002219)董事长。阙文彬先生拥有独一味65.95%股权,为独一味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何晓兰女士系夫妻关系。

(四)阙文彬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Duyiwei Biological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9,340万元
证券简称:独一味
交易代码:00221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21200210026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1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阙文彬
住 所:甘肃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邮政编码:610063
董事会秘书:黄英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652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下转C18版)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绵高 公告编号:临2008-060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磊聚鑫")的通知,截止2008年12月2日收盘,白银磊聚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6,800股(其中2008年6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6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

本次减持后,白银磊聚鑫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2,55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33,8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25,490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绵高 公告编号:临2008-061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06号《关于核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9,088,729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如下: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余利
日期:2008年12月3日